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9〕191号

关于编制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课程教学大纲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开展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。为确保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落实，遵循成果导向教育理念，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，按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启动新版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

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，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、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、课

程设计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模板详见附件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每门课程都要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准确把握专业育人的基本要求，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，充分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在知识传授中注重价值引领，将理想信念教育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

2. 坚持成果导向理念。突出体现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教育理念，优化课程目标、学习要求、教学内容、考核与评定方式、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等内容，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。打破按教材章节编写教学大纲的传统思路，将毕业要求逐条落实到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中，明确课程教学内容对达到毕业要求的贡献，建立清晰的毕业要求与教学内容对应关系，为确定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提供依据。

3. 强化专业核心能力。专业核心课程是专业核心能力分解为培养要求后的基础和支撑。每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都应充分体现学生学习任务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组织和考核方式等教学设计。加强学生学习任务，创新设计综合训练项目 3-4 个；优化教学方法与手段，科学设计与学生能力培养相适应的教学方

法，如研究式、项目式、问题驱动式、混合式教学等；加强教学组织，制定课程教学规则，建立学习小组，鼓励学生参与成绩评定；创新考核方式，合理设计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，建议形成性评价比例在 40-60%左右。

4.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。围绕课程目标合理确定教学内容，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注重将学科前沿知识、行业发展方向、最新科研成果等引入教学大纲中；处理好课程间内容衔接与配合，避免先修课程、并进课程、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，保持教学内容整体优化；加强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5. 改革课程评价方式。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，强化学生课程学习后所获取的知识、能力和素养的评价。根据专业核心能力与指标，评价课程是否完成各指标点所明确的要求，并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相匹配。通过诊断性评价、形成性评价、终结性评价，明确课程考核形式、内容、具体要求、评分标准与评分比例，科学使用笔试、口试、非标准答案考试，课堂问答、课堂演讲，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作业测评方式和调研报告、实验测试、产品制作等项目式考核方式。

6. 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。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，强化课堂设计，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，杜绝单纯知识传递、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。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，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

简单化、形式化。强化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，解决好创新性、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，杜绝教师满堂灌、学生被动听的现象。

7. 加强高水平教材选用。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、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等。为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推荐优质的文献资料，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，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，引导学生多读书、深思考、善提问、勤实践。实验教材配套齐全，满足教学需要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组织编写阶段（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2月26日）

各教学单位部署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，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开展好课程大纲编制的教研活动，切实将“金课”标准落实到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中。原则上每门课程要组织2~3人以上的大纲编写小组。

2. 学院审核阶段（2020年2月27日至3月6日）

各教学单位要对课程大纲的编制严格把关，完成的课程教学大纲初稿在教研室集体研讨修改后，召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、审核。

3. 学校审议阶段（2020年3月7日至3月31日）

教务处分阶段对各专业教学大纲进行审议。

4. 印制发布阶段（2020年4月1日-4月10日）

审议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，装订编印，分发各教学单位，严

格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发挥教学团队、教研室在教学大纲制订中的重要作用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讨活动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，组建课程组，确定课程负责人，并确定每门课程教学大纲的撰写人及审核人。遵循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的审定工作，并按时上报所有材料。

3. 开展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，其课程教学大纲在基本保持模板格式的基础上，要按照工程认证需要撰写，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等必要时可根据需求个性化制订。

4. 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制均以开课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编写。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学时、课程类别、课程编码等要求与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5.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按照课程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检查活动。课程教学大纲将作为各级“金课”认定的重要教学文件，列入课程评价指标。

6. 制订完成的 2019 版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。若需对教学大纲做必要的调整、修订，应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7. 第二课堂、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落实，学分认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6日前报送课程教学大纲（电子版），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纸质版（一式1份）报送至教务处行政楼204A，电子版发送至 jxyj@dlo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郭志新 于旭蓉

联系电话：84762506

附件：

1. 2019版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格式
2. 2019版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格式
3. 2019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格式
4. 2019版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7日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